



中新大东方长江安心贷借款人定期寿险保险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 (4.4)
- 您可以申请续保 (4.2.2)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2)

注意事项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 (4.5)
- 没有按时交纳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终止 (5.2)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6.2)
- 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7.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10)

目 录

1.	合同构成.....	3
2.	投保年龄.....	3
3.	合同生效.....	3
4.	保险责任.....	3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4.2.	保险期间和续保.....	4
4.2.1.	保险期间.....	4
4.2.2.	续保.....	4
4.3.	保险金额.....	4
4.4.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4
4.4.1.	身故保险金.....	4
4.4.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5
4.5.	责任免除.....	5
5.	保险费.....	6
5.1.	保险费交纳方式.....	6
5.2.	宽限期.....	6
6.	保险金的领取.....	7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
6.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7
6.1.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7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6.3.	保险金申请.....	8
6.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8
6.3.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8
6.4.	保险金诉讼时效.....	8
6.5.	保险金的给付.....	9
7.	合同效力的变动.....	9
7.1.	合同的变更.....	9
7.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9
7.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9
7.2.	合同的解除-退保.....	9
7.3.	合同的终止.....	10
8.	如实告知义务.....	10
8.1.	如实告知.....	10
8.2.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10
9.	争议处理.....	11
10.	释义.....	11
10.1.	周岁.....	11
10.2.	意外伤害事故.....	11
10.3.	永久完全残疾.....	11
10.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10.5.	艾滋病.....	13

10.6. 艾滋病病毒.....	13
10.7. 潜水.....	13
10.8. 攀岩.....	13
10.9. 探险.....	13
10.10. 武术比赛.....	13
10.11. 特技表演.....	13
10.12. 银行转账交费.....	13
10.13. 不可抗力.....	14
10.14. 医院.....	14
11. 附表：保险费退还比例.....	14

中新大东方长江安心贷借款人定期寿险保险条款

(中新大东方[2009]100号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长江安心贷借款人定期寿险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合同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果本合同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2.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0.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18至60周岁。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首期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前提下,自投保日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4.2. 保险期间和续保

4.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4.2.2. 续保

每年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我们审核同意可续保，您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4.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4.4.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金给付责任：

4.4.1. 身故保险金

4.4.1.1. 一般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不包括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10.2）所致身故），我们按投保单上所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4.4.1.2.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投保单上所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4.4.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4.4.2.1. 一般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见释义 10.3）（不包括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投保单上所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4.4.2.2. 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按保单上所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向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4.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杀或企图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企图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0.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车辆；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释义 10.5）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 10.6）；
6.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斗殴、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10.7）、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见释义 10.8）运动、探险（见释义 10.9）活动、武术比赛（见释义 10.10）、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见释义 10.11）、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1. 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上述情形 3-11 不适用于一般身故保险金和一般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5. 保险费

5.1. 保险费交纳方式

保险费率按照被保险人年龄确定，具体费率标准见中新大东方长江安心贷借款人定期寿险保险费率表。我们保留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审核调整保险费率的权力。调整保险费率是对所有被保险人适用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交纳的续期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计算。

本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我们同意续保，您应当按照续保时的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

首期保险费的交纳方式有**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10.12）、银行代收。

续期保险费的交费方式是银行转账交费。在此交费方式下，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账户余额充足。

5.2. 宽限期

本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我们同意续保，而您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那么自本合同期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

我们仍会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同一顺序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批注后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将保险金给付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1.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可依法指定受益人。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必须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10.13）导致的延迟除外。

6.3. 保险金申请

6.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5.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10.14）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6.3.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5.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6.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以上两种保险金的申请，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6.4. 保险金诉讼时效

权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6.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所有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我们不予给付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被证明尚生存的,之前领取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7. 合同效力的变动

7.1. 合同的变更

7.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我们将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7.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予您。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时所需证明、资料:

1. 保全业务申请书;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7.2. 合同的解除-退保

在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申请退保,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全业务申请书;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 保险单原件;

4.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的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附表所示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7.3. 合同的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1.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经审核不同意续保；
2. 本合同期满终止；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终止情况发生而终止。

8. 如实告知义务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有关被保险人的询问事项，您应当核实后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的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仅按附表所示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8.2.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按附表所示比例向您退还最后一

期已交的保险费，并且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9.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10.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0.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0.3. 永久完全残疾

永久完全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定义为：

- (1)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注 1)；
- (2)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2)；

- (3)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7)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注 3)；
- (8) **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4)。

注：

注 1：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零点零二，或视野半径小于五度，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经 180 天的治疗以后，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限。

10.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10.5. 艾滋病

是获得性免疫力缺陷综合征（AIDS）的简称。

10.6. 艾滋病病毒

是人类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征病毒的简称。

10.7.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10.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10.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10.10. 武术比赛

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1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10.12.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保险费的交纳。

10.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14.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可的公立二级甲等（含）以上的医院。

11. 附表：保险费退还比例

退保申请日至最后一期保费交纳日期的月数	退费（占年交保险费的比例）
不足一月	5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5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4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3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2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10%
足六个月	0%